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貴喬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2687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指定書目、國家文官學院與各機關合辦分區導讀會活動分工表（376550000A_1100268768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68768A_ATTACH2.ods）

主旨：關於111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各項推廣活動辦理方式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0年12月29日國院數字第110080020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國家文官學院每年依據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，辦理「『每月一書』遴選」、「全國分區導讀會」、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」等閱讀推廣活動。

三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111年上揭閱讀推廣活動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111年度賡續推廣110年度遴選之12本「每月一書」及12本「推薦延伸閱讀」（書單如附件1）。各機關衡量疫情、機關場地等狀況許可，得就上揭24本專書，來函申請合作辦理分區導讀會活動（分工表如附件2）。

111/01/03



(二)111年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」活動取消辦理。而110年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」則延後至111年6月份收件，爰各機關於本（110）年6月11日前已薦送之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」作品共7篇：本縣瑞穗鄉公所(1篇)、本縣瑞穗國民中學(2篇)、本縣立玉里國民中學(1篇)、本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(1篇)及本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(2篇)，本府將於明（111）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再行線上薦送（本府110年6月11日府人訓字第1100115315號函諒達）。

(三)110年公務人員優惠購書方案（71折），其優惠期間將延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請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便民服務專區，點選「下載專區」，選擇任一出版商之訂購單，逕與其聯絡及付款。惟購買總金額未達指定金額（視各家廠商規定），須另行支付運費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